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79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楊大堦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732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楊大堦於民國113年2月15日16時16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中市太平區中興路外側車道往新平路1段方向前進，於行經路段中央劃設雙黃實線之中興路63號前時，本應注意雙黃實線設於路段中，係用以分隔對向車道，禁止跨越，當時天候晴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且視距良好，依其智識及能力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仍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向左迴轉，欲跨越雙黃實線迴轉至對向車道。適告訴人劉乃豪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大型重型機車，沿中興路1段內側車道往新平路方向前進行至該處。被告所駕駛BHT-1861號自用小客車左前車頭擦撞劉乃豪之右腳，致告訴人受有右側腓骨閉鎖性骨折、右踝及右小腿擦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，茲被告與告訴人成立調解，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調解結果報告書、本院調解程序筆錄、訊問筆錄及聲請撤回告訴狀各1紙附卷可

01 稽（見本院卷第23頁至第30頁、第39頁），依上開規定，爰
02 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3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，第307條，判決
04 如主文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洪瑞君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葉芳如到庭執行職務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07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吳逸儒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2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4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5 書記官 林桓陞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